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3,500 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五、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3,500 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以下(含 15 亿)及全年度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融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5.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级)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27.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入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冯荣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8 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冯荣超先生简历

冯荣超,男,1965 年 1 月出生。1991 年 1 月 -1996 年 6 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6 年 7 月 -1999 年 6 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园林装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9 年 7 月 -2012 年 4 月在珠海市白藤湖旅游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3 年 11 月 -2016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冯荣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荣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冯荣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冯荣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00-5: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总裁陈银栋先生,财务总监汪礼宏先生、董事会秘书严文俊先生,独立董事刘阿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3)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余东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静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主要人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东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峰,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计划完成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审计业务,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收入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收入准则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收入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投入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86%,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的流入与流出存在时间上的短期差异,会造成资金的短期性闲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范围

该项投资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

上述拟购买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规定。

4、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保本型收益类产品,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其次投入资金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理财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且通过低风险投资理财活动,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甲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采购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3,500 万元人民币(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不超过 13,300 万元人民币,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交易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本项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	市场议价	不超过 13,500 万元	1,795.39 万元	11,654.34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	11,654.34 万元	12,000 万元	100%	-2.88%	2019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9-016 号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兆丰混凝土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309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管桩、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等,法定代表人为吴曲舟,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港源路 1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兆丰混凝土总资产为 33,987.55 万元,净资产为 14,044.9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0,682.53 万元,净利润 1,396.13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兆丰混凝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梁家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兆丰混凝土属于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公司采购量只占其销售总量的一部分,其生产、供应能力完全可以保障公司需求。兆丰混凝土之前均能及时供应公司所要求的材料,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甲方于 2020 年度向乙方采购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预计采购总额不超过 13,500 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乙方供应甲方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销售价格由双方参考周边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销售价格不能高于珠海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斗门区同类型商品信息价下浮 2%以后的价格;对信息价中无相关参考价格的特殊型号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的销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款项原则上按月结算。每月第 3 个工作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对账清单给甲方。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及时支付材料款。如因原材料供应趋紧等原因,双方可另行协商结算方式。

4、若甲方因资金周转等原因致部分材料款不能及时支付,在甲方给予明确承诺的情况下,则乙方不能以材料款未支付为由而中止供货,若因乙方突然中止供货影响甲方施工连续性从而影响到施工质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甲方根据乙方的配合情况、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高低等,随时有权停止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并终止合作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属于建筑施工中的主要材料,从生产到使用具有较强的时间性限制,运输成本也比较高,因此其生产和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兆丰混凝土与本公司建设项目距离最近,有利于满足商品混凝土凝结时间对运输距离的要求,同时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和提高供应速度。

2、兆丰混凝土服务质量良好,供货服务高度配合公司建设项目的用料需求,有力保障公司建设项目施工速度。

3、兆丰混凝土能充分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产品质量有保障。

4、兆丰混凝土